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請參閱日期為2011年4月3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1年6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報告廳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自本決議作出之日起，於註冊有效期內或相關事項存續期內，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定向工具」)，期限為不超過1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一次註冊，一期或分期發行，發行定向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負債結構以及應用於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項目建設，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共同全權處理有關定向工具發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確定本次發行定向工具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實際發行金額、期限、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擔保事項、在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與本次發行定向工具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辦理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本次發行的審批事項，辦理發行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ii)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定向工具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上述授權事項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次發行定向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或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1年5月31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1日之通函(「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通函隨附上述第9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送呈年度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股份過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3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白中仁及姚桂清；非執行董事為韓修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恭、貢華章、王泰文及辛定華。